#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9年5月26日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新界北部發展 土木工程 — 排水設施及防止侵蝕工程 30CD — 新界西北部元朗、錦田及牛潭尾的鄉村防洪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一

- (a) 把 **30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新界西北部學園及橫洲的鄉村防洪工程第 1 期」;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 億 680 萬元;以及
- (b) 把 **30CD**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改稱為「新界西北部元朗、錦田及牛潭尾的鄉村防洪工程第 1 階段一餘下工程」。

## 問題

新界西北部學園和橫洲的鄉村處於低窪地區,每逢颱風或在暴雨期間,容易經常水浸。

## 建議

2. 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30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 億 680 萬元,用以在壆園(錦田)和横洲(元朗)進行防洪工程。工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 3. **30CD**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在學園、橫洲和竹園村/下新圍設置防洪設施。
- 4. 我們現建議提升為甲級的 30CD 號工程計劃部分項目包括一
  - (a) 沿 壆 圍 的 鄉 村 外 圍 興 建 防 洪 堤 和 防 洪 牆 ;
  - (b) 在 壆 圍 的 鄉 村 內 , 興 建 蓄 洪 池 和 抽 水 站 , 以 及 敷 設 排 水 渠 ;
  - (c) 在學圍關設維修通路和敷設相關的排水渠;
  - (d) 在橫洲設置長約 300 米的雨水截流渠道;
  - (e) 實施 彩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進行環境美化工程;以及
  - (f) 就上文(a)至(e)項所述工程實施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

掇議工程的施工地點詳載於附件1和附件2。

#### 理由

- 5. 學圍和橫洲的鄉村位處錦田和元朗的低窪洪氾區,每逢颱風和在暴雨期間,容易發生水浸。過去發生的多宗水浸事件,嚴重破壞村民的房屋和財物,導致經濟損失,運輸和社會活動亦告中斷。建議的防洪工程是政府在新界西北部實施的整體防洪計劃的一部分。
- 6. 建議的工程可以確保壆園的鄉村不受水浸威脅,詳情如下一

- (a) 每逢颱風或在暴雨期間,擬建的蓄洪池和排水渠會收集鄉村範圍內的雨水。在蓄洪池溢滿前,抽水系統便會把雨水從蓄洪池抽送至現有的排水道;以及
- (b) 擬建的防洪堤和防洪牆會防止村外的洪水湧入村 內。

擬在學園進行的工程包括關設通路,以方便日後維修保養擬建的蓄 洪池和抽水站。

7. 我們建議在橫洲設置雨水截流渠道,作為及早紓減橫洲多條鄉村水浸威脅的短期措施。每逢颱風和在暴雨期間,擬設的渠道會截取毗鄰山邊流下的雨水,然後把雨水引往附近現有的明渠。我們計劃在 2001 年年初,當工地可供使用時,在橫洲進行餘下的防洪工程,包括興建貯水池連抽水站。

##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1億680萬元(見下文第9段),分項數字如下一

		百萬元
(a)	防洪堤和防洪牆	31.0
(b)	蓄洪池和排水渠	17.0
(c)	洪水抽水站	
	(i) 土木工程	16.0
	(ii) 機電工程	11.0
(d)	道路工程和相關的渠務工程	7.0
(e)	在横洲設置的雨水截流渠道	5.5

			百萬元	
(f)	舒減環境影響措施(包 美化工程)	括環境	1.5	
(g)	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		1.0	
(h)	應急費用		9.0	_
		小計	99.0	(按 1998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i)	價格調整準備金		7.8	_
		總計	106.8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9. 如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一

年度	百萬元 (按 1998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999-2000	10.0	1.02625	10.3
2000-2001	58.2	1.06217	61.8
2001-2002	14.8	1.09934	16.3
2002-2003	12.0	1.13782	13.7
2003-2004	4.0	1.17765	4.7
	99.0		106.8

- 10. 我們按政府對 1999 至 2004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建議的土木工程涉及大量土方工程,而工程數量或會因實際的嚴土情況而變動,故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形式,為這項工程招標。另外,由於合約期超過 21 個月,合約會定有可調整價格的條文。至於建議的機電工程,由於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故我們會以固定總價合約形式,為這項工程招標。
- 11. 我們估計每年的經常開支為 875,800 元。

## 公眾諮詢

- 12. 我們分別在 1993 年 9 月 20 日和 10 月 21 日,就壆園的工程徵詢新田鄉事委員會和元朗區議會的意見。至於橫洲的工程,我們分別在 1999 年 1 月 5 日和 1 月 28 日徵詢屏山鄉事委員會和元朗臨時區議會的意見。由於建議的工程計劃可紓緩壆圍和橫洲地區的水浸問題,有關委員和區議員均表支持。
- 13. 我們在 1995 年 4 月 7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建議在壆圍進行的鄉村防洪工程。其後我們接獲五份反對書。我們與反對者進行連串商討後,四名反對者撤回反對書。餘下的一名反對者堅持反對政府收回她的土地。為解決這名反對者的問題,我們先後兩度修改施工範圍,但她仍然拒絕撤回反對書。1998 年 12 月 7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基於公眾利益,否決該名人士的反對意見,並批准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惟有關工程須作出更改。

## 對環境的影響

- 14. 1994 年 5 月,我們委聘顧問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評估元朗、錦田和牛潭尾的連串防洪計劃在施工期間和防洪設施啓用後,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在 1996 年 5 月完成後,我們在1996 年 7 月諮詢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通過評估報告,惟附帶的條件是(a)須考慮修復舊河道,作野生動植物的生長地;(b)應以令填料管理委員會滿意的方法處置污染泥料,而有關的處置方法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以及(c)在原地以外地方補闢濕地方面,建議者應按照政府在這方面制定的最新政策,檢討初步構思的方案,然後向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屬下的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委員會匯報就這項工程計劃建議的具體措施。
- 15.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結論是,實施報告所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可控制擬在壆圍進行的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使影響程度不會超出既定標準和準則的規限。我們會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建議的措施。1996年8月,環境保護署署長就橫洲的鄉村防洪工程進行一項環境檢討,所得的結論是建議的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我們估計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150萬元)和進行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100萬元)所需費用為250萬元,這些費用已計算在工程計劃的整體預算費內。

#### 土地徵用

16. 我們會收回約 3.2 公頃農地,以便進行建議的工程。徵用和清理土地會影響兩戶,涉及七人和三項臨時構築物。房屋署署長會按照現行政策,安排合資格的家庭入住公屋。徵用和清理土地的費用估計為 5,700 萬元,這筆費用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

## 背景資料

17. 我們在 1990 年 8 月把 **30CD**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以便為元朗、錦田和牛潭尾 24 條位於低窪地區的鄉村,設置防洪設施。1995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30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71CD** 號工程計劃,稱為「新界錦田沙埔村的鄉村防洪工程」。我們在 1996 年 9 月展開工程,並在 1999 年 4 月完成工程。

18. 1995 年 12 月,我們把 **74CD** 號工程計劃「新界西北部元朗、錦田及牛潭尾的鄉村防洪工程-第 II 階段」提升為乙級,以便在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完成後,為 19 條鄉村進行防洪工程,這些工程項目原先列入 **30CD** 號工程計劃。**30CD** 號工程計劃餘下的工程範圍包括壆圍、橫洲和竹園村/下新圍的防洪工程。上述各項工程計劃的詳情載於附件 3。

19. 渠務署署長已利用內部人手,完成建議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並製備圖則。我們計劃在 1999 年 9 月展開建議工程,在 2001 年 8 月完成工程。我們會在 2000 年年底進行 30CD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工程,預定在 2003 年年中或以前分階段完成工程。

-----

工務局 1999年5月



